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天庆先生主持，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4.6亿元（其中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.4亿元、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.2亿元）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4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.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（全部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适度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（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），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，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.4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